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7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6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78 公顷（其中园地 0.267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67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4.18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5.666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230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

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268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23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2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30 公顷（其中园地 0.023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23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795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45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2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

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23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8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8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51 公顷（其中园地 1.5851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585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61.54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92.728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797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585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6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6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83 公顷（其中园地 0.068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68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26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995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44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

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68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4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4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96 公顷（其中园地 0.149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49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24.684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1428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23.5620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1.12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751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39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8.353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556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

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397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836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1496 公顷用地中有 0.0068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1428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55 公顷（其中园地 0.0455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45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2.661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28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2.661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28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0455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宁西街郭村村、中元村土地面积共 1.9442 公顷）实际征收郭村村 1.8759 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的一部分，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